普通科畢業成績標準

- 1. 應修習總學分:182學分
- 2.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:150學分成績及格
- 3. 必修及選修學分:
 - A.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
 - B. 選修學分至少 40 學分成績及格

應英、應日、商經科畢業成績標準

- 1. 應修習總學分:180-192學分
- 2.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:160學分成績及格
- 3. 部定必修學分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分:
 - A. 部定必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且至少 85% 成績及格
 - B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 其中至少 60 學分成績及格,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。

- 1. 可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,點選以下功能,查詢相關資料。 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圖示如下:
- (1) 高中108課綱畢業條件檢表:

「高中校務行政系統」→「01 各項查詢」→「高中 108 課綱學生

畢業條件檢核表」/「技高108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」



(2) 也可選擇「缺課預警名單」查看哪些科目可能因缺課(事假+曠課) 達三分之一導致該科 0 分而無法取得學分

「高中校務行政系統」→「01 各項查詢」→「缺課預警名單」



2. 紅框內所有格子皆須打勾,才能取得畢業證書。

【普通科】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列印日期: 列印時間:

112學年 第2學期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
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的學生

班級:	座號:	學號:		姓名:		
項目		畢業條件與至 少應修學分數 (A)	已得學分數 (B)	(B >= A) 打V表示符合 畢業條件	若目前尚未符合 畢業條件,計畫 如何達成	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		102	125	V		
選修學分		40	57	V	左欄皆打勾, 表示符合畢業	
應修習學分		182	182	V		
畢業學分/修業學分		150 / 120	182	v	條件,可領取 畢業證書。	
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 獎懲紀錄相抵後		未滿三大過	0大過	V	李未证 言。	

【應英、應日、商經科】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列印日期:

列印時間:

112學年 第2學期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
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的學生

班級:	座號:	學號:			姓名:		
項目		(A)	(B)學分數		(B >= A) 若目前尚未符	若目前尚未符合	
		畢業條件學分數	已修	及格	打V表示符合 畢業條件	畢業條件,計畫 如何達成	
部定必修應修學分		118	118		V	左欄皆打勾, 表示符合畢業 條件,可領取	
部定必修及格學分		101		118	V		
專業及實習科目應修學分		80	104		V		
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		60		104	V		
實習科目及格學分		45		62	V		
應修習學分		192	192		V	畢業證書。	
畢業學分/修業	學分	160 / 120		192	V		
修業期間德行評 獎懲紀錄相把	_	未滿三大過	0大過		V		

3. 暫時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同學,可查看無法取得原因。

【普通科】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列印日期: 列印時間:

112學年 第2學期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
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的學生

班級:	座號:	學號:		姓名:		
項目		畢業條件與至 少應修學分數 (A)	已得學分數 (B)	(B >= A) 打V表示符合 畢業條件	若目前尚未符合 畢業條件,計畫 如何達成	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		102	109	V	土处用米、肥	
選修學分		40	30		未能畢業,選 修學分須至	
應修習學分		182	182	V	少取得 40 學	
畢業學分/修業學	畢業學分/修業學分		139		分 [,] 畢業學分 須至少取得	
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 獎懲紀錄相抵後		未滿三大過	0大過	V	150 學分。	

【應英、應日、商經科】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列印日期: 列印時間:

112學年 第2學期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
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的學生

班級:	座號:	學號:			姓名:	
項目		(A)	(B)學分數			若目前尚未符合
		畢業條件學分數	已修	及格	打V表示符合 畢業條件	畢業條件,計畫 如何達成
部定必修應修	學分	118	118		V	
部定必修及格	學分	101		98		未能畢業,部
專業及實習科目應修學分		80	104		V	不贴辛来'印 定必修及格
專業及實習科目及	格學分	60		75	V	學分須至少
實習科目及格	學分	45		47	V	取得 101 學 分,畢業學分
應修習學分		192	192		V	須至少取得
畢業學分/修業	學分	160 / 120		137		160 學分。
修業期間德行言 獎懲紀錄相扣	_	未滿三大過	0大過		V	

- ※ 未符合畢業條件者,依規定發放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!!
- ※ 缺課、請假或德行評量問題,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詢問。
- ※ 畢業條件、成績評量及延修…等問題,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。